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招商銀行」)於2018年9月1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增補羅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增補羅勝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決議事項將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進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

羅勝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羅勝先生，48歲，南開大學商學院公司治理專業博士。羅先生現任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工作組副組長，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羅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法規處主任科員，發展改革部市場分析處主任科員，發展改革部公司治理處副處長、處長，法規部副主任，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改革部副主任等職務。

若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核，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倘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建議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